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 (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 (存放五金) 連附屬工場 (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P.1
2. 申請原因-----P.2
3.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P.3-4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 (部份) 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 (存放五金) 連附屬工場。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流浮山的深灣路附近，在《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上劃為「康樂」用途。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1,800 平方米，上蓋總面積約 690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1110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約 38.3%。
4. 申請地點將設有 3 個構築物，每個樓面面積約 230 平方米，一層高，高度不多於 9 米，合共總樓面面積約 690 平方米。
5. 擬議用途的貨倉用作存放五金，而附屬工場涉及存放五金的前期處理及包裝、簡單裁切與基本加工、組件組裝等簡單程序，不涉及熔煉、倒模、化學電鍍等重工業工序。
6. 申請地點涉及 1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車位，只作臨時上落貨用途。
7. 申請地點可從深灣路經一條鄉村地區道路前往。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
8. 申請地點的空地位置不會作任何露天存放，只會作車輛掉頭及上落貨用途。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800 平方米，根據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康樂」。
2. 申請地點附近的地段現時大多用作臨時貨倉及港口後勤用途，而大部份都符合城市規劃條例，即「現有用途」或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臨時規劃許可，擬議申請用途和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
3. 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申請地點附近的地段作相同用途（請參考城規會編號：A/YL-LFS/368、A/YL-LFS/321、A/YL-LFS/320、A/YL-LFS/591、A/YL-LFS/410 等），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4. 擬議發展只是臨時三年的性質，政府現在還未展開收回土地作發展，「康樂」的規劃意向於未來三年將難以實現，所以擬議發展不會影響用途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
5. 申請用途不會破壞「康樂」地帶上的一草一木，只是利用現時的硬地面作臨時貨倉，不會影響天然環境，不會砍伐樹木，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6.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工場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
7. 擬議發展只涉及 1 個輕型貨車的上落貨車位，不涉及任何中型或重型貨車，不會加重深灣路的交通負荷。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部份）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

1. 土地行政

申請地點涉及 1 個私家地段，如申請獲批，申請人將會向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

2. 擬議發展的入口

申請地點可從深灣路經一條鄉村地區道路前往，設一個出入口，約 6 米闊的大閘讓車輛駛進申請地點。

3. 擬議發展的交通安排

申請用途只提供 1 個輕型貨車的上落車位，供送貨司機使用。

4. 環境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上蓋的技術指引，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5. 空氣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

6. 噪音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只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營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而附近主要都貨倉及港口後勤用途，較少民居，不會為居民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

7. 排污方面

申請用途涉及一個流動洗手間，位於構築物 1 內，申請人會安排清潔公司定期來吸糞，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8. 渠務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9. 消防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

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
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還原申請地點，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
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部份）作為期不超過三
年的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